关于《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体育经营活动，保护体育消费者、体育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安排，市体育局开展《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工作，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

1. 起草背景

早在1997年6月，我市就颁布了《南京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此后，市政府颁布了《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该部规章于2008年1月1日实施，迄今将近十七年。两部规章的接续制定和实施，为体育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体育事业繁荣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因上位法变化、面对着新的挑战，各方面均对制定地方性法规、完善针对性举措表达了强烈期望。

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修订工作始于2018年，经过多次审议和广泛的社会征求意见，最终在2022年6月24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定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颁布以来的第一次全面系统修订，标志着我国体育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原来的8章54条增至12章122条，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体育产业方面、对外交往等方面均作出了新的规定，南京市现有配套规范无法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所带来的新变化。

二是规范体育市场秩序的需要。随着体育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新兴业态的不断涌现，原有的监管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需求。立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管体系进行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体育市场发展的需要。通过《条例》的制定明确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主体、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可以有效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保障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一个公平、透明、有序的体育市场环境。《条例》可以为体育经营活动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和保障，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体育市场的良性运行。

三是规范体育市场秩序的需要。目前，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所规定的执法权限尤其是行政处罚权限主要集中于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处罚权限极为有限，对于非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校外教培、预付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缺少有效的行政执法抓手。通过《条例》的制定能够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和工作流程，可以确保监管工作有序开展、高效推进。

四是应对监管新问题的需要。在体育市场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涌现出不少新挑战和新问题，例如总部式体育经营活动如何规范管理预收费、体育培训市场的乱象治理、校外教培管理如何与教育部门分工协作等，都需要通过立法手段加以规范和解决。《条例》的立法，可以针对这些新挑战和新问题，制定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监管措施，为体育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起草过程

为更好地规范和监督我市体育经营活动，2023年11月起，市体育局开始了《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条例》起草的准备工作，市体育局成立专班，对我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研究。专班在问题导向的基础上，广泛收集资料和法律法规，对各省市的立法情况和管理经验进行了梳理，研究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宏观背景和具体问题的法规、政策动态，并至本市部分区、部分省外城市进行了专题调研。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市体育局在广泛的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市体育局各处室、各区体育局、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借鉴有关城市的立法经验和做法，通过资料收集、座谈研讨和专题调研等方式，经反复修改，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1. 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二十四条，未分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部门职责。《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需要和各机关、单位的法定职责，厘清了体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体育市场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明确了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房产、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信访、地方金融监督、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对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建立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机制以及时掌握体育经营主体情况，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体育经营者管理。体育经营者除了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之外，应当遵守有关维护市场环境、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配备必要人员、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的规定，明确要求体育经营者应当配合行政机关检查、执法。规定了体育经营者在收费方面的公示义务，要求体育经营者就体育项目或人员的特殊要求履行风险告知和警示义务。

（三）规范各类经营行为。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方面明确体育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审核意见书方可申请登记，并且明确教育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监管。规定了体育经营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申请行政许可的义务。

（四）加强预付式经营监管。结合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特点，从四个方面依法强化对体育经营者开展预付式经营监管。第一，规定体育经营者发行预付卡申请备案的时限、受理机关，规定了应当备案的内容等；第二，通过限额管理的方式，对预付卡发行限额、限额确定方式、限额确定依据进行了明确；第三，明确体育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依法依规存管预收资金；第四，规定采用预付式消费方式经营的主体应当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提示风险、合理收费。

（四）规定法律责任。对违规经营、校外培训机构、违反预付卡管理规定、未明码标价等情形的法律责任予以规定或明确，强化对体育经营者的警示和约束。